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发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发布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茅斐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15158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见附件四《关于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22 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http://www.cpi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基金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三) 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18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 17:00 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茅斐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cpicfunds.com](http://www.cpicfunds.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

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 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受托人为个人, 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 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 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 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 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机构, 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1)、(2)项中的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 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同时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 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 若授权表示一致, 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 若授权表示不一致, 视为无效授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4) 如委托人既进行了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

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即 2018 年 10 月 23 日或 2018 年 10 月 24 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

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茅斐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电子邮件：customer.service@cpicfunds.com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

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关于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  
相关事项的议案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及自动清盘的条款等内容，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

具体说明详见《关于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附件四）。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相应进行必要的修改和更新。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月 日			
说明：			
<p>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大会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将视为无效表决。</p> <p>2、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a href="http://www.cpicfunds.com">www.cpicfunds.com</a>）下载并打印表决票。</p>			

附件三：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10月22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则本授权继续有效。前述授权有效期至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_\_\_\_\_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7 年 3 月 2 日成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及自动清盘的条款等内容，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同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就上述修改基金合同事项进行表决。

本基金对法律文件的修改内容如下：

一、《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三、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p>
		<p>新增：</p> <p>六、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含沪港通及深港通标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del>风险</del>，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具体风险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第十六部分 风险揭示”。</p> <p>七、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35、<del>开放日</del>：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p>	<p>新增：</p> <p><u>14、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境内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交易机制，或有权机构对该交易机制的修改或调整</u></p> <p><u>15、港股通标的股票：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u></p> <p>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u>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u></p>
<p>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p>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p> <p>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p>



<p>沿革</p>	<p>1、<u>发售时间</u>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2、<u>发售方式</u> 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p> <p>3、<u>发售对象</u>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p> <p>二、<u>基金份额的认购</u></p> <p>1、<u>认购费用</u>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2、<u>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u>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3、<u>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u>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4、<u>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u>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5、<u>认购申请的确认</u>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三、<u>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u></p> <p>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p> <p>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p>	<p>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证监许可[2016]3021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p> <p>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需求，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请变更注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XX 月 XX 日证监许可 [2018]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p> <p>2018 年 XX 月 XX 日至 2018 年 XX 月 XX 日，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次日起，原《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失效且修改后的《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p>
-----------	---	---

<p>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p>	<p><b>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b></p> <p><b>一、基金备案的条件</b></p> <p><del>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del>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del>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del>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b>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b></p> <p><del>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del></li> <li><del>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del></li> <li><del>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del></li> </ol> <p><b>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b></p> <p><del>《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del></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b>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b></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u>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u></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p>	<p><b>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p> <p><b>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b></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p>	<p><b>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p> <p><b>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b></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上海</p> <p><u>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为非港股</u></p>

	<p>回时除外。</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del>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del>；</p> <p>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del>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del>，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p> <p>六、表决</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del>0%-25%</del>；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额，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u>港股通标的股票</u>、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u>0-45%</u>；<u>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u>；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额，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p>

<p>(2) 股票投资策略</p> <p>在股票投资上，本基金主要根据上市公司获利能力、资本成本、增长能力以及股价的估值水平来进行个股选择。同时，适度把握宏观经济情况进行资产配置。具体来说，本基金通过以下步骤进行股票选择：首先，通过 ROIC(Return On Invested Capital) 指标来衡量公司的获利能力，通过 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指标来衡量公司的资本成本；其次，将公司的获利能力和资本成本指标相结合，选择出创造价值的公司；最后，根据公司的成长能力和估值指标，选择股票，构建股票组合。</p>	<p>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2) 股票投资策略</p> <p>在股票投资上，本基金主要根据上市公司获利能力、资本成本、增长能力以及股价的估值水平来进行个股选择。同时，适度把握宏观经济情况进行资产配置。具体来说，本基金通过以下步骤进行股票选择：首先，通过 ROIC(Return On Invested Capital) 指标来衡量公司的获利能力，通过 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指标来衡量公司的资本成本；其次，将公司的获利能力和资本成本指标相结合，选择出创造价值的公司；最后，根据公司的成长能力和估值指标，选择股票，构建股票组合。</p> <p><u>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将综合考虑行业特性和公司基本面等因素，寻找具有相对估值优势和较大成长潜力的投资标的。在行业特性方面，将优先选择行业成长空间大，符合国家政策鼓励、扶持方向的行业；公司基本面方面，优选公司成长性好、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财务指标较为稳健的公司；在估值方面，综合考虑市盈率、市净率、重置价值、A-H 溢价率等估值指标，选择具有相对估值优势的公司。通过对备选公司以上方面的分析，本基金将优选出具有综合优势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行业趋势、估值水平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u></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del>0%</del>25%；</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u>0-45%</u>，<u>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占股票资产的 0-50%</u>；</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u>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u>），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u>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u>），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u>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等</u></p>

		风险。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 值	三、估值方法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del>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del>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三、估值方法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del>和</del>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新增： 8、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0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新增： 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七)临时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新增： 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新增： (十四)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	-------	-------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del>0%-25%</del>；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p> <p>2.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p> <p>（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del>0%-25%</del>；</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u>港股通标的股票</u>、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u>0-45%</u>；<u>港股通标的股票</u>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u>50%</u>；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p> <p>2.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p> <p>（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u>0-45%</u>；<u>港股通标的股票</u>资产占股票资产的 <u>0-50%</u>；</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u>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u>），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u>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u>），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	---	--

### 三、《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将在定期更新时根据《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

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修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